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
出席：許主任秘書烱華、本所經建課陳課長昱如、民政課莊課長朝嘉、農觀課王課長鵬宇（陳辦事員志遠代）、秘書室廖主任旭光、會計室張主任麗寬、人事室林主任盈任、政風室陳主任映婷
主席：宋區長貴龍

紀錄：陳映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案—政風室：政風工作近期重要宣導事項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—政風室：本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 10 萬元）以下採購（下稱小額採購），應注意內部控制，避免發生流弊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政風室將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 10 萬元）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影送各課室參辦。

提案 2—本所辦理採購，除口頭要求承商履約照片應自動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外，如為工程案件，爾後應於契約明文規定承商施工照片顯示方式應為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一角度位置，並將相機設定自動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於照片上，以利驗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於各工程開工會議向承商宣達落實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37 分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
辦理情形表

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 理 情 形
<p>一、本所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 10 萬元）以下採購（下稱小額採購），應注意內部控制，避免發生流弊，並請政風室將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（新臺幣 10 萬元）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影送各課室參辦。</p> <p>二、本所辦理採購，應向承商宣導施工照片顯示方式應為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一角度位置，並將相機設定自動顯示拍攝日期及時間於照片上，以利驗收。</p>	<p>各課室</p> <p>經建課</p>	